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豐澤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豐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豐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共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許書文

聲　請　人　陳穀芝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60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948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，相對人對聲請人所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，於逾本金新臺幣1,338,234元及其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2122號（含後續改分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601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948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

受理，但相對人就同一本票債權提起給付票款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1340號判決聲請人只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8,23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之利息。甚者，相對人於撥款時，預先扣留聲請人履約保證金1,800,000元未還，聲請人主張抵銷，雙方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，為此提起債務人異議訴訟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應予停止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目的在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，或使之暫時停止。倘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，僅使執行債權之一部、共同債務人之一部、或執行標的物之一部之執行程序不能續行，自得僅准許停止該部分之執行程序，非必須停止整個執行程序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03號裁定可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尚未終結，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

㈡又聲請人前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前經聲請停止執行，經本院114年8月5日114年度雄簡聲字第96號裁定聲請人以435,512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948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對聲請人所為強制執行於超過840,000元本息部分，於本院114年度雄司簡調字第2069號（含後續改分）事件和解、撤回或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然聲請人並未供擔保停止執行（執行卷一第199-203、355-359頁），且於改分後之114年度雄簡字第1979號事件自行撤回起訴，此有分案室索引卡查詢為憑（聲字卷第69頁）。

㈢考量相對人執行債權本金為2,400,000元，而相對人就同一本票債權向聲請人提起給付票款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1340號事件判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1,338,234元及利息（執行卷二第141-146頁），由相對人提起上訴，聲請人對該判決並無爭執，並請求駁回上訴，亦經本院調取115年度簡上字第139號事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誤，堪認聲請人並不爭執其應給付相對人本金1,338,234元。

㈣今聲請人於撤回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後，再次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2122號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受理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案事件卷證核閱無訛。聲請人於系爭本案事件先位主張相對人之執行債權全部消滅，相對人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備位始主張相對人不得就超過本金1,338,234元及其利息為強制執行。惟聲請人於前揭給付票款事件第一審判決後，對其應給付相對人本金1,338,234元及利息之判決結果並無爭執，於第二審並請求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且就其於系爭本案事件所主張使債權消滅之抵銷抗辯，並未提出證據，是就本金1,338,234元及其利息部分，尚難認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。至相對人係以本金2,400,000元及利息之本票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而前揭給付票款事件第一審僅判命聲請人給付本金1,338,234元及利息，則就超過本金1,338,234元及其利息部分，雙方確有爭執，倘任由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按其所主張之2,400,000元本息受償，聲請人日後縱於系爭本案事件獲勝，仍將訴請返還，增加回復之困難，故就此部分有暫予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㈤因系爭執行程序有多數債權人，有拍賣通知在卷可佐（執行卷二第327-333頁）。聲請人所提系爭本案事件既僅涉及相對人之執行債權，尚無停止其他債權人執行程序之必要。故本件僅就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中，逾本金1,338,234元及其利息部分予以停止；至系爭執行事件其餘債權人之執行程序，及相對人於本金1,338,234元暨其利息範

圍內之執行程序，均不在停止範圍。

㈥審酌停止執行範圍為本金1,061,766元及利息（計算式：2,400,000－1,338,234＝1,061,766），相對人因停止此部分之執行，於停止期間可能受有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失，並斟酌系爭本案事件可能之審理期間、相對人因延後受償所生之其他損害，以及本院前就同一執行債權曾以114年度雄簡聲字第96號裁定命供擔保435,512元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以600,000元為擔保金額尚屬相當，因此酌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龔惠婷